

【學生津貼申請安排】

分發名單：全校學生及家長

有關 2020/21 學年為日校學生提供之學生津貼申請安排如下，請家長垂注。

1.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透過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交**，而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
2. 申請人必須是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3.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表格，並建議自行備存一份以供日後參考。
4. 銀行帳戶必須為申請人在其指定銀行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或往來戶口。
5. 填寫申請表時須注意的事項

(甲) 表格 B (綠色)：

-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無需重新填寫資料。
-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申請人資料」**(第 II 部分)，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及加簽，並**漏空確認方格**。
-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第 I 部分)需作更改，有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乙) 表格 A (白色)：

-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的學生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6. 填妥的表格須於 **10 月 14 日(三)或以前**交回校方處理。

(未有交回表格者，作不申請論。)

7. 現階段，申請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局方有需要時才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預計可於四月初開始逐步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

校長：


 (黃志揚)

2020年10月8日

回條

通告第 045 號(20-21 年度)

【學生津貼申請安排】

本人已知悉本通告之內容。

() 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2020 年 10 月 日